

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
承辦人：許雅雯
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394

傳真：06-9272408

電子信箱：fa70260@mail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財開字第11307037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附件另寄)

主旨：有關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案業經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，檢陳相關法定書圖（草案）一式3份（含電子檔），請鈞部惠予核定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7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案依法定程序於112年2月20日至112年3月21日辦理公開展覽30天並舉辦公聽會，於113年5月7日、5月23日、6月12日經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。
- 三、旨案包括以下資料：
 - (一)國土功能分區圖。
 - (二)繪製說明書。
 - (三)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。
 - (四)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國土計畫審議會紀錄及意見處理情形。
 - (五)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查核表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財政處、澎湖縣政府建設處

國土計畫組



1130082807



縣長 陳光復

電文
交章
2024/08/05
13:59:03

裝

訂

線



國土計畫組

1130082807